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交停字第 1153051848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；並自 1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鼓勵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共同落實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「停車資源共享」政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充分運用各本市機關學校停車資源，協助改善社區停車需求，藉由本計畫突破補助金額限制、擴大參與對象，以具體時間與經濟效益（投資取代闢建），達成本市停車空間全面共享政策。

三、執行機關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

四、計畫對象：

各機關學校之本市路外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應參與本計畫為原則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其一級機關彙整，簽會本府財政局、秘書處及停管處等相關單位，陳報本府核准後，免予開放，並函復停管處備查：

（一）機關學校無合法停車空間，且依據本計畫第 5 點第 3 款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經會勘個案認定開放停車妨礙防空避難或妨礙法定空地自有景觀、日照、通風等目的之情形。

（二）機關學校停車位數，扣除登記管理於該機關學校之公務車停車需求後，其數量少於十格。

（三）機關學校無法利用既有設備設施做安全區隔。

（四）業務性質特殊或有其他業務考量及特別理由。

五、計畫推動方式：

（一）為安全管理及配合政策需要而需增設停車場硬體設備者，得向停管處申請補助經費（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一），完工後應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附件二）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始得營運。

（二）直接利用既有設備設施開放停車空間者，應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附件二）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始得營運。

（三）平面開放地點非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之停車空間者，參與之機關

學校應邀集停管處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現場會勘，並做成會勘紀錄，以該紀錄代替建築物使用執照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（詳如附件二）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

（四）未來各機關學校新（改）建工程，其停車場規劃應依本計畫檢視設計。

（五）開放停車場之格位資訊應上傳至停管處「北市好停車」之行動應用軟體，提供民眾即時格位資訊。

（六）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依照交通部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小型車停車位總數，設置百分之二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，而增設公共充電樁者，得向停管處申請補助經費（申請流程詳附件三）。

六、申請獎勵措施：

（一）申請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，補助停車場營運管理所需成本：

1. 申請補助對象：限開放前第一次申請本計畫者，後續年度由申請者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2. 申請項目：與本計畫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相關之安全門、磁卡、保全人力或其他軟硬體設備等。
3. 申請金額上限：新臺幣三百萬元
4. 配合本府政策新建置相關設備者（如公共充電樁），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。

（二）營運收入運用方式：

1. 學校：以「收支對列」方式編列預算。
2. 機關：單位預算機關收入應全數解繳市庫，惟可編列支出預算；特種基金運作之機關編列附屬單位收入及支出。

（三）稅賦及規費部分免徵：

1. 營業稅：

（1）單位預算機關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，免徵營業稅。

（2）以特種基金運作之機關、學校，由附屬單位預算支應。

（3）每月營業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，免徵營業稅。

2. 房屋稅：

（1）單位預算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收支者，免徵房屋稅。

（2）以特種基金運作者，按開放格位面積及開放時間比例課徵，由

附屬單位預算支應。

3. 地價稅：

依本計畫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，停車場使用面積免徵地價稅。

4. 停車場登記證申辦規費：

依本計畫由機關學校自營（即不包含委外停車場業者）申辦、異動停車場登記證者，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，免徵規費。

（四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與之機關學校請於申辦稅籍登記之「組織別」一欄勾選「其他」，以符合免徵所得稅之規定。
2. 請填寫「免用統一發票申請書」，由財政部國稅局以查定課徵方式課徵營業稅。
3. 以上免稅項目由參與之機關學校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。
4. 參與之機關學校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，以免備文提送每月停車場平均使用率予停管處備查，各級學校請一併提供予教育局彙整（格式詳附件四）。
5. 參與之機關學校應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辦理。
6. 營運收入運用方式（第五點第二款），請參與之機關學校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，並優先於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。
7. 公共充電樁資訊應依停管處「停車剩餘車位與充電槍狀態上傳API 介接規格書」（詳附件五），固定傳輸至停管處統一彙整傳送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台。
8. 公共充電樁收費標準應揭露於停車場入口處（停車須知）及停車場官網予民眾知悉。
9. 停車場設置公共充電樁，其設備及管理應依內政部所定之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，及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七、停車場開放原則：

（一）停車場開放時間：二十四小時開放為原則。

（二）停車場開放方式：

1. 停車格位應採月租、臨停方式對外開放，不得設置專用車位。

2. 開放公眾車位依先到先停原則辦理。

3. 提供里民月票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者，比照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」及「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」辦理。

（三）管理方式：

1. 停管處參建之機關學校：參建及法定車位統一由停管處委外辦理。

2. 機關學校可依停車場規模及效益自行管理或委託經營。